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1-046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3号)同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4,166,666股,发行价格为48.00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125,768.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874,199.89元。2021年4月16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3249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已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和2021年7月29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和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2000483659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甲方1: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1"、"甲方2"及"甲方3"合称"甲方"。

1、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1201012000483659,截至2021年9月17日,专户余额为8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华润微功率半导体封测基地项目以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统称为"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先勇、王健可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1-02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422,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国信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79,48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0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中国信达合计减持股份1,05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0.22%。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接到中国信达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422,774	5.43%	协议转让取得:25,422,7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0.22%	2021/7/12-2021/10/11	集中竞价交易	22.26-22.54	23,448,100	未完成:3,629,488股	24,372,774	5.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 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先生、卢超军先生、朱四一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医学")及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将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0.76亿元(含本数)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2.76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对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利用董事会审议通过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同意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继续将不超过11.40亿元(含本数)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0.30亿元(含本数)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1.7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即刻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报备文件:

1、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 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医学")及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将不超过11.40亿元(含本数)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0.30亿元(含本数)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1.7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报备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1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医学")及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将不超过11.40亿元(含本数)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0.30亿元(含本数)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1.7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投资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产品的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济川有限、济川医学、东科制药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产品的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将不超过11.40亿元(含本数)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0.30亿元(含本数)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1.7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将不超过11.40亿元(含本数)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0.30亿元(含本数)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1.7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济川有限、济川医学、东科制药拟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1.40亿元(含本数)以及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0.3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1.7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A3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185,0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185,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9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9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夏振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85,07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5,07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王沫南、毛海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0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55,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购买的最高价为49.90元/股,最低价为45.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990,21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16,7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04,1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6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1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1年9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9,074,400股的比例为1.016%,成交的最高价为6.99元/股,最低价为6.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44,925.4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6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6日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 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文勇先生、张文东先生、张书军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为6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6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6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锐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6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信石油")拟向公司关联方三利石油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利石油")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车、滚筒撬,总交易金额人民币1,315万元(含13%增值税)。

自三利石油作为公司关联方起至今不满12个月,除本次披露事项外,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三利石油发生交易8次,交易总金额合计1,057,497元。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在交割时存在因设备交付延迟、拒绝交付等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以及未来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一方或两方违约、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等不确定风险。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根本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石油拟向三利石油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车、滚筒撬,总交易金额人民币1,315万元(含13%增值税)。

鉴于华信石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利石油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事先批准。公司董事张文勇先生、张文东先生、张书军先生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文勇先生、张文东先生、张书军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自三利石油作为公司关联方起至今不满12个月,除本次披露事项外,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三利石油发生交易8次,交易总金额合计1,057,497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天津华通油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通")持有三利石油70.5219%股权,为三利石油控股股东。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先生作为天津华通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津华通间接控制三利石油。三利石油作为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三利石油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9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怀兵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3日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商务园西区21号楼42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TKKK6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光纤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海洋石油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三利石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996
负债总额	8,361
净资产	635
资产负债率	92.94%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542
利润总额	-1,756
净利润	-1,756
净资产收益率	-276.5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总金额1,315万元人民币(含13%增值税)的连续油管作业设备: 连续油管作业车、滚筒撬,交易类别为销售产品、商品。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属华信石油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拟销售的连续油管作业设备,其中连续油管作业车主体已完工;滚筒撬项目执行流程已确定,施工图纸及技术性文件已完成,目前处于备件采购阶段。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以及公允性原则,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经华信石油与三利石油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315万元人民币 (含13%增值税)。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或"买方"): 三利石油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或"卖方"):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 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向三利石油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连续油管作业设备: 连续油管作业车、滚筒撬。

(三)交易价格:设备价格合计人民币1,315万元(含13%增值税)

(四)产品描述

1、连续油管作业车: 规格型号为HXZ5440TLG,含2个防喷器,价格为1,185万元人民币(含13%增值税)

2、滚筒撬:规格型号为HTGT166-85-95,价格为130万元人民币(含13%增值税)

(五)运输、交付时间、地点、收货人

本合同所售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乙方承担;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交付时间:预付款到账之日起30日内连续油管作业车发货、75日内滚筒撬发货;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仅限国内)。

(六)结算及支付:

1、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